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7
號(警政署)

聯絡人：警務正邱士祺
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3219011#6226警用
722-6226

傳真電話：02-23952091

電子信箱：jun@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警字第106087303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106D041663_106D2021063-01.pdf)

主旨：貴府為辦理「106年全國運動會」及賽前訓練申請參賽選手
提領槍彈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警政署案陳貴府106年10月2日府教授體字第
1060162099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飛靶槍及空氣槍比賽時間及場地如下：

(一)飛靶槍於106年10月22日至26日假宜蘭縣四方林靶場實施

。

(二)空氣槍於106年10月12日至16日假臺北市立大學射擊教室
實施。

(三)賽前訓練於比賽開始日前7日在全國各靶場實施。

三、本案准予所請，惟參訓單位如有未設置槍枝彈藥庫房或未委
託已設置靶場及槍枝彈藥庫房之射擊運動團體代管之情形
者，依「射擊運動槍枝彈藥管理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
第15條第1項規定，不得提領使用其槍枝、彈藥；另依本
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，槍枝未取得執照前，不得提領使用
。



- 四、訓練期間，選手使用之槍枝、彈藥應分別儲存於各訓練靶場槍枝彈藥庫房，委託庫房所屬單位管理。訓練期間槍枝、彈藥之提領、清點、運送、使用、儲存及管理等事項，請依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，並嚴格督促選手確實遵守。
- 五、檢附旨揭飛靶槍及空氣槍預定賽程表、參賽單位及選手名單各1份，並請注意個資保密；另本部106年10月6日內授警字第1060873008號函因故予以作廢。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

副本：教育部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、基隆市警察局、嘉義市政府警察局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、彰化縣警察局、雲林縣警察局、嘉義縣警察局、宜蘭縣政府警察局、花蓮縣警察局、臺東縣警察局、本部警政署保安組(均含附件)